

盘继彪等十九人非法集资案一审宣判

以高额回报为诱饵非法集资911亿余元,造成集资参与人经济损失129亿余元

6月25日,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宣判被告人盘继彪等19人集资诈骗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罪一案,对被告人盘继彪以集资诈骗罪、诈骗罪、洗钱罪、偷越国(边)境罪并罚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;对其余十八名被告人分别以集资诈骗罪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、洗钱罪、伪造身份证件罪等不同罪名判处五年至二十年不等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。

经审理查明,2011年11月起,被告人盘继彪等

人在不具备吸收公众存款资格的情况下,以湖南盛大金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及多家关联公司名义,通过虚构投资项目、公开虚假宣传等方式,以还本付息、许诺高额回报为诱饵,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911亿余元。大部分集资款用于兑付到期本息、经营成本开支、盘继彪个人使用和挥霍,造成集资参与人经济损失129亿余元。

此外,法院还查明被告人盘继彪等人诈骗、洗钱、偷越国(边)境、伪造身份证件的犯罪事实。

案发后,办案机关全力开展涉案资产追缴工作,已

追缴部分资金、不动产、机动车、购买的公司股权等资产。现追赃挽损工作仍在进行中,追缴到案的资产将在判决生效后依法执行,按集资额比例返还集资参与人。

法院认为,被告人盘继彪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,数额巨大,造成多地集资参与人财产损失,严重扰乱国家金融管理秩序,应依法严惩。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,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
部分被告人亲属、集资参与人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等旁听了案件宣判。

■据新华社

禁毒·故事

长沙禁毒专干邹欣宇一条视频创下3.5亿播放量
他用镜头和创意为青少年筑“防毒墙”



扫码看视频

6月25日,在湖南湘江新区禁毒办,新区公安局禁毒大队辅警、禁毒专干邹欣宇的手机就没有离手,不是刷视频休闲娱乐,而是满脑子想着如何创作禁毒宣传视频。

他运营的抖音账号“岳麓禁毒”拥有130多万粉丝,一条揭露毒品陷阱的视频曾创下3.5亿播放量的成绩。从面对镜头“一条30秒视频拍摄三四个小时”的窘迫,到成为禁毒宣传的“网红”力量,邹欣宇用最“接地气”的方式,试图堵住毒品侵蚀青少年的缝隙。

30秒视频拍三四个小时
曾经“想放弃”

“禁毒宣传?开始真觉得就是好玩。”邹欣宇回忆起2020年6月刚接触抖音拍摄时,坦言“心态轻松”。当时他还是特巡警队伍的一员,被禁毒办领导“看上”,利用业余时间兼职拍摄禁毒短视频。

然而,现实很快给了他“下马威”。“我是个内向的人,看着镜头就卡壳,一条30秒的视频,能折腾三四个小时,全挤占休息时间。”邹欣宇说,结束完日常工作后,只能利用晚上和周末来拍摄,“搞得自己疲惫不堪,那会儿想过放弃”。

让他坚持下来的,是“榜样”的力量。“看到我们领导、前辈,已经四五十岁了还在坚持做这个‘新东西’,我一个二十出头的年轻人凭什么不能坚持。”邹欣宇说,于是他开始主动向外学习,拜访媒体、本地网红,琢磨拍摄手法、剪辑技巧。

用源于真实生活的创意
演绎宣讲视频

随着拍摄、剪辑技巧的不断提升,他和团队制作的视频影响力越来越大。其中有一条揭露毒品伪装的视频更是火爆,收获了3.5亿播放量、365万点赞。“说实话,那时候粉丝涨太快有点‘飘’了。”邹欣宇不好意思地笑了。

但流量很快遭遇瓶颈,粉丝增长停滞,这让他警醒,“禁毒宣传不能‘混’。”邹欣宇说,“内容就那些,关键看你怎么更‘接地气’让老百姓,尤其是青少年听得懂、愿意看。”

于是,邹欣宇马上改变策略,把目光牢



邹欣宇在录制禁毒宣讲视频。受访者 供图

牢锁定在青少年群体上。“现在的吸毒人员总数每年都在减少,但青少年滥用药物、接触新型毒品替代品(如依托咪酯、丙泊酚滥用)的比例却在增加。”邹欣宇语气变得严肃,“这个群体刷短视频的时间多,我们就得用好这十几秒的时间,让他们一眼认清‘这是毒品,碰不得’。”

一次做胃镜打麻醉药丙泊酚时,他灵光一闪,举起手机记录下自己逐渐被麻醉的过程。“很多人觉得离毒品很远,但其实麻醉药只要滥用,也是毒品!我得让大家知道这个风险。”这条源于真实生活的视频,迅速引发了关注。

除了线上“刷屏”,线下宣讲邹欣宇也没落下,每年要进学校、社区、企业进行20多场科普宣讲。“打击一个出一个,毒贩总在找替代品。但万变不离其宗,核心还是得抓住青少年。”面对新型毒品不断出现、网络涉毒问题,邹欣宇和团队“紧跟动态,实时演绎”,一旦发现新出现的毒品或替代品,他们就立刻用最快的速度把危害讲清楚。

“国际禁毒日只有一天,但我们的禁毒宣传每天都在进行。我们会用镜头和创意,努力为青少年筑起一道识毒、防毒、拒毒的‘防火墙’。”邹欣宇说。

■文/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项炼

通讯员 王鑫

禁毒·通报

近3年全省末端毒品犯罪大幅下降

湖南高院:警惕非接触式犯罪手段



扫码看视频

三湘都市报6月25日讯 电子支付、物流寄递,一场毒品交易这样悄然完成,非接触式犯罪手段逐渐成为毒品犯罪的新常态。6月25日上午,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,介绍全省法院禁毒工作情况,2024年以来,全省法院审结的毒品案件4262件6545人,其中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1003人,重刑率达15.32%。

据介绍,2022年至2024年,全省法院审结毒品案件数量持续下降,2024年审结案件数降至3484件,较2022年、2023年分别下降33.26%、10.25%。与此同时,末端毒品犯罪大幅下降。2024年全省法院审结非法持有毒品罪、容留他人吸毒罪等末端毒品犯罪案件共784件,较2022年的1452件下降了46.01%。

在毒品案件数量持续下降的同时,新型毒品犯罪呈上升趋势。涉案毒品呈现传统、合成、新型毒品“三代并存”格局,且新的替代滥用物质不断出现。海洛因、甲基苯丙胺、氯胺酮仍占据涉案毒品前三位。

此外,借助现代信息技术和新兴寄递业态发展,毒品犯罪组织化程度进一步提高,犯罪手段更加多样、隐蔽、复杂,毒品犯罪网上和网下交织更为紧密,“互联网+物流寄递+电子支付”等非接触式犯罪手段逐渐成为毒品犯罪的新常态。

■文/视频 全媒体记者 虢灿

禁毒·案例

利用未成年人走私“冰毒” 毒品犯罪集团首犯被执行死刑



扫码看视频

三湘都市报6月25日讯 利用未成年人走私、运输毒品,入境后邮寄到长沙进行销售,这一毒品犯罪集团首要分子被依法执行死刑。6月25日上午,湖南高院召开新闻发布会,介绍全省法院禁毒工作情况,并公布一批打击毒品犯罪典型案例,该案为首个典型案例。

据了解,被告人刘某馨于2019年3月到境外结识了不少臭味相投的人。2020年春节期间,刘某馨提议走私毒品入境并运至湖南贩卖牟利,经同伙介绍,雇用了当时年仅16岁的汤某某帮助其从境外走私、运输毒品入境贩卖。同年3月中旬,刘某馨经人介绍,笼络了多人为其分销毒品。

2020年5月至2021年1月,刘某馨纠集多人,采取分段专人负责方式,4次从境外购买甲基苯丙胺(俗称“冰毒”)共计19千克走私入境,通过快递邮寄至长沙并销售,形成了以刘某馨为首要分子,重要成员徐某龙、向某、张某铭、陈某、汤某某较为固定,其他成员黄某元、彭某共同参与的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犯罪集团。此外,2018年10月至2019年11月间,刘某馨单独或伙同同案多名被告人共同多次非法出入境。

法院审理认为,被告人刘某馨违反国家对毒品的管制规定,组织、指挥走私、贩卖、运输甲基苯丙胺,其行为构成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;刘某馨违反国(边)境管理法规,偷越国(边)境,其行为构成偷越国(边)境罪,对刘某馨应依法并罚。刘某馨系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犯罪集团首要分子,应当按照集团所犯全部罪行处罚,利用未成年人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,应依法从重处罚。据此,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刘某馨死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本案其他被告人被依法判处相应刑罚。被告人刘某馨已被依法执行死刑。

■文/视频 全媒体记者 虢灿